

w23-32

南理工法字（实验室）【2024】第 0008 号总第 0116 号

南阳理工学院信息类应用型人才 培养平台购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理工学院信息类应用型人才
培养平台购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阳理工学院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南阳政采询价-2024-3，南阳理工学院信息类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购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询价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阳理工学院信息类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购置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体见附件）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 【☒】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其他服务：_____/_____。

3、项目实施期限为20个日历天。

4、质保期：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598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价）为人民币 59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甲方验收乙方的服务合格后，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于乙方开具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5日内付清乙方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

票____/____; 【/】其他发票：___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甲方联系人： 单平平 电话：15037707072

职责：教师

乙方联系人：邓露露 电话：15637713981

职责：客户经理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合同签订日起7日内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甲方应在7日内完成项目需求分析，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安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交付地点为南阳理工学院。

2、验收

(1)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

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1 次再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3 年。

2. 技术支持

提供免费 5*8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客户问题 0.5 小时响应，一般或以上等级问题 1 天内给出应急方案，7 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问题。如问题或故障无法远程解决，则提供现场支撑服务。

3. 升级与更新

提供平台已购功能模块的更新服务；提供课程资源的可用性保障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3 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

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阳理工学院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4.22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80号

电话：0377-62075392

传真：0377-63121404

甲方开户行：南阳市农行理工学院支行

甲方账号：1670 5601 0400 00013

甲方账号名称：南阳理工学院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37443Q

乙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何波

日期：2024.4.19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168号

电话：15637710288

传真：0377-62220010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41001522310050204273

乙方账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28663755K

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5.1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询价-2024-3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交货安装时间
1	国产化实验实训平台	华为型 Talent实训平台软件鲲鹏技术方向	一、平台架构 支持用户管理 1.支持管理员学员账号管理，如创建、删除、修改、查询管理员、教师账号等。 2.支持教师批量导入学员账号，批量重置学员账号密码。 支持资源管理 3.支持管理物理设备、模拟器、云、实验箱等4类实	个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

